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024年12月



餐饮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6753911A

乙方：北京华夏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2DHKA75

鉴于：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已经与北京华夏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合同总金额为 59.7 万元。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将通过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项目采购程序选定服务供应商，按照原合同中“合同特殊条款”第四条约定，在采购流程尚未完成期间，乙方需为甲方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为此，双方就已经签订原合同的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一致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院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小路 16 号院

二、原合同中合同书-第四条服务期限变更为：

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服务期满协议即行终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变更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按照原合同中的服务内容与标



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双方测算的31天为基准，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4日为服务期限，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未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本协议实际服务时间未超出31天，则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相应金额；如实际服务时间超过31天，则按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59700.00元）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成2025年度餐饮服务项目供应商选定工作流程30个工作日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期满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

1.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华夏盛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大小路16号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青塔东里7号5幢1层1159

邮政编码：102605

电话：56817404

开户银行：工行九龙山大郊亭支行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136612932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
丰台支行

账号：0200048409200051828

账号：91440078801200002231

11010810368118

